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

旅遊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5.04.20產企字第1050000781號函備查
112.07.19產精算字第112000196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旅遊時，因下列危險事故致其置存於住居所內動產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竊盜(係指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含天然氣或瓦斯其爆炸、外洩所致者)
- 五、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前項所稱旅遊，係指在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之旅遊行程。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附加條款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含竊盜所致之門鎖破壞其修復或置換費用)，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承保動產置存處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動產以置存於要保書上所載被保險人住居所地址者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於同一住居所之人為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二、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於同一住居所之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三、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四、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鐘錶、古玩、瓷器、藝術品、行動電話、照相攝影器材、樂器及皮草等貴重物品。
- 五、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執行業務之器材、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六、動物或植物。
- 七、槍械、彈藥、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八、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九、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第四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知悉住居所遭受意外事故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五條 理賠方式

承保之動產因遭受約定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再扣除自負額新臺幣五千元後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本公司得按前二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

遭受竊盜之動產經本公司以全額價金賠付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遭受竊盜之動產經追回，被保險人擬自本公司受讓該動產所有權時，應將該項動產之賠償金無息退還本公司。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之報案證明。
- 四、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五、理賠接受書。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